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183 號

請　求　人　侯ＯＯ

受評鑑法官　林ＯＯ　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本件請求意旨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法官林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為 110 年度勞簡字第Ｏ號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之承辦法官。受評鑑法官審理時基本邏輯錯誤，扮演被告律師角色，為對造一路開脫，罔顧事實證據。被告ＯＯ公司未確實依中央防疫中心及交通部規定，做好防疫措施，請求人請求受評鑑法官傳喚ＯＯ局承辦人作證，受評鑑法官卻回答不需找人證。又請求人要被告ＯＯ公司代表向本人道歉，受評鑑法官說不要道歉，被告代理人為公司職員回去會被罵。請求人提出撤告，受評鑑法官才認同事證，請被告ＯＯ公司加強清消工作。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失去立場，明顯偏頗，顯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

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經查：請求人前對ＯＯ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ＯＯ公司）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經臺中地院以 110 年度勞簡字第Ｏ號受理，嗣經請求人於 110 年 7 月 13 日當庭撤回而終結，業經本會調取系爭事件電子卷證核閱無訛，先予敘明。按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行為，經本會詳閱 110 年 7 月 13 日言詞辯論筆錄及勘驗開庭錄音內容結果：

（一）請求人開庭時主張ＯＯ公司未依規定消毒及提供資料，也曾經打電話向ＯＯ局承辦人反應，發現ＯＯ局並不知情ＯＯ公司之清消資料，且清消資料都是預勾，詳細可以看其提出的資料，受評鑑法官因而向請求人闡明，其所提供之資料均屬間接證據，有無勾選以及有沒有做兩

者間都需要經過判斷，且依其先前所述，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主要是因為覺得ＯＯ公司沒有落實而造成主觀上產生畏懼，進而影響到健康，而非沒有清潔導致造成感染病菌，換言之，是因為沒有做什麼動作而害怕，而非有沒有實際做這件事，兩者情況有些許差異。是以請求人開庭時僅敘述其有向ＯＯ局承辦人員聯繫，以及主張有相關資料可證明，請求人並未向受評鑑法官聲請傳喚證人，且受評鑑法官上開陳述僅係對請求人說明本件主張之事實以及其所提供之證據能證明範圍為何，並無請求人所稱有拒絕傳喚證人之情事存在。

（二）請求人接著又表示ＯＯ公司應該向其道歉，這樣感覺會比較平衡，受評鑑法官因此向請求人闡明，被告訴訟代理人雖然是請求人之同事，但今天係代表公司來開庭，以他的立場而言要先確認請求人之訴求為何，才能決定該如何處理，否則自行作主道歉可能會與公司之主張相違背，導致遭公司責罵，請雙方可以先行討論後再做決定。請求人隨即表示要撤回告訴，並請被告訴訟代理人回公司反應請求人提出之訴求，並加強清潔防疫。被告訴訟代理人接著表示同意撤回，也會轉達請求人之意見予公司知悉。受評鑑法官則在雙方意見交流後，向請求人確認是否即同意撤回，請求人表示同意，隨後於言詞辯論筆錄上亦簽名確認同意（見審評卷第 85 頁），則依上開言詞辯論過程，受評鑑法官並無請求人所述不讓被告訴訟代理人道歉，或在請求人同意撤回後才認同事證之情事存在。

四、綜上所述，本會依電子卷證資料及勘驗結果所示，受評鑑法官開庭時所做之說明，係依法行使闡明權之範疇，

屬指揮訴訟進行之行為，且受評鑑法官開庭全程語氣溫和自然、態度和緩，並無特別激動或有大聲、怒斥等言行，更未曾以任何負面或嚴厲語氣進行詢問，是以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開庭失去立場、明顯偏頗被告，無非係以其個人主觀感受，而對受評鑑法官關於訴訟指揮之闡明加以指摘，請求人執此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顯屬無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請假）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　偉　勝